

快来申报“海右人才”

入选创业团队最高可获500万元扶持资金

本报6月4日讯(通讯员 韩硕 记者 修从涛) 日前,记者从济南高新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获悉,2015年“海右人才计划”申报工作已正式启动,预计6月底结束,入选创业团队最高可获500万元扶持资金。

目前,我国处于一个“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时代,尤其是在李克强总理等中央领导同志到中关村创业大街、柴火空间为创业者加油点赞之后,众创空间、众创理念遍地开花,全民创业热情高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首先要解决的是人才问题,没有创新的人才,不可能有创业的成功。借此创业热潮的契机,诚邀海内外高层次人才到高新区创业发展。

据了解,今年的“海右人才计划”引才工作将按照“择天下英才而用之”的战略目标,实施更加开放的人才政策,进一步拓宽视野、加大力度,突出激发民族的创业精神和创新基因,继续向高新区的电子信息技术、生物医药、交通装备、现代服务业四大主导产业领域倾斜,重点支持引进从事重大原始创新研究和有望实现关键技术突破的人才。根据人才类别不同,今年引才工作共设置了创新人才项目、创业人才项目、创新团队项目、创业团队项目四大申报项目。在引才单位上,注重向技术创新主体即企业倾斜。

与往年相比,今年申报评审工作变化主要体现在:一是广开聚贤之路,不唯学历,不唯职称,不唯资历,不唯身份,不拘一格选人才。二是新增了创新团队项目和创业团队项目的申报条件。三是明确人才扶持资金额度,企业自有资金不能低于财政扶持资金。四是根据对人才创新创业项目的综合评定,将人才分为ABC三类,给予不同程度的政策支持与运营支持,集中资源扶持人才企业由小做大、做大做强,以确保人才企业的持续发展。

具体的引才政策文件详见济南高新区管委会网站,政策咨询部门:济南高新区党工委组织部人才工作办公室,咨询电话:(0531)88871067。



符合政策的引进人才可以入驻5150人才大厦。 通讯员 韩硕 摄

相关链接

高新区建立四位一体人才体系

为进一步延揽全球高端人才,提升区域竞争实力,济南高新区相继出台了《济南高新区高层次人才扶持计划实施办法》、《济南高新区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关于对海内外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给予扶持的意见》等一系列文件,构建起国家“千人计划”、山东省“泰山学者”、济南市“5150人才计划”、高新区“海右人才计划”四位一体的人才扶持体系。

经过一段时间的征集和评选,济南高新区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正式命名为济南高新区“海右人才计划”。济南高新区“海右人才计划”将引才和引智相结合,面向全球重点引进100名以上能推动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对于入选的人才,除了相应的资金扶持外,同时还可以享受减免办公场所租金、融资贴息和专家公寓实物配租等扶持。

高新区人才引进工作还鼓励、引导符合条件的人才申报更高层次的人才计划,入选后给予相应的资金配套扶持,充分激发各类人才的创造活力。据了解,截至目前,高新区累计引进国家千人计划29人,山东省泰山学者56人,济南市5150引才计划276人,高新区引才计划317人。



海右人才
济南高新区海右人才计划
JINAN GAOXIN QU HAIYOU TALENT PLAN

广纳才赋 齐聚海右

济南高新区“海右人才计划”引才政策解读

重点支持领域

- ★新一代信息技术
- ★生物医药
- ★高端装备制造
- ★新能源
- ★新材料
- ★现代服务业
- ★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

评审程序

申请人(团队)进行网上申报并向所在园区提交申报材料→园区初审→技术评审经知识产权查证,项目评估,专家评审和综合评价→答辩评审→评审委员会综合评审,提出分类推荐意见→审定并公示→发文公布。

详情请见高新区管委会网站
<http://www.jgtp.gov.cn>



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服务平台二维码:

支持项目及政策

■创新人才 申报条件

为引进企业服务4年以上,明确合同期内工作成果知识产权归属引进企业,每年在企业工作时间不少于2个月。

国内人才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海外人才担任副教授及以上职位或其他相应职位。

在重点高校、科研机构、知名企业、金融机构具有3年以上工作经历,熟悉所在领域创新发展趋势,能够领衔重大项目研发、解决核心技术(管理)难题,具有较高专业素质、创新能力和工作业绩。

人才已与引进企业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劳动合同或工作协议,聘用年薪12万元以上或个人股权5%以上,有实质性的合作项目,目标任务明确,2013年1月1日后到岗工作1年以上。

●扶持政策 给予A类50万元、B类30万元、C类20万元人民币的扶持资金。享受减免办公场所租金、融资贴息,给予专家公寓实物配租等扶持。

■创业人才 申报条件

创业人才是指2013年1月1日起到济南高新区落户,完成企业注册登记等相关手续,每年在高新区工作时间不少于2个月。

为创办企业的主要创办人且为第一大股东,股权不低于30%,企业实际到位资金不低于财政扶持资金。

■创新团队 申报条件

在海内外著名高校、科研院所担任相当于副教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在知名企业担任中高级职务,具有较强的创新创业精神,市场开拓和经营管理能力,具有海内外自主创业经验,熟悉相关专业领域。

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或核心技术,成果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或能填补国内空白,产品具有较大市场潜力并能够进行产业化发展,收益前景较大。

●扶持政策 给予A类100万元、B类70万元、C类50万元人民币的扶持资金。享受减免办公场所租金、融资贴息,给予专家公寓实物配租等扶持。

■创新团队 申报条件

以科技创新领军人才为核心,创新创业业绩显著或有较大的创新潜力,依托企业研发平台和项目,有明确的技术路线图,致力于创新成果产业化的人才团体。

A.团队应包括1名领军人才和至少2名核心成员。

B.团队掌握的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处于国际领先或国内一流水平,技术成熟并已进入开发阶段,能较大幅度地推动我区产业技术创新。

C.团队领军人才和核心成员与引才企业签订4年及以上工作合同,领军人才及核心成员每年在济南高新区全职工作时间2个月以上。

D.引进创新团队的主体应为济南高新

区重点扶持,经营运行状况良好,近三年应连续盈利的企业或规模以上企业。

●扶持政策 给予A类300万元、B类200万元、C类100万元人民币的扶持资金。享受减免办公场所租金、融资贴息,给予专家公寓实物配租等扶持。

■创业团队 申报条件

创业团队是指2012年1月1日起带技术、带项目,带资金到济南高新区落户,完成注册登记等相关手续,符合我区产业发展需要,具有明确的主攻方向和研究开发目标,能够突破核心技术,提升产业水平,引领产业发展,产生显著经济和社会效益的优秀团队。

A.团队应包括1名领军人才和至少2名核心成员。

B.团队掌握的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处于国际领先或国内一流水平,技术成熟并已进入开发阶段,具备产业化生产水平。

C.团队具有从事产业化项目所需资金,且后续资金有保障,具备持续创新创业能力。团队领军人才及核心成员均须持有企业股份,持股比例50%以上,其中,领军人才持股比例30%以上。团队领军人才及核心成员投入企业资金不低于财政扶持资金。

●扶持政策 给予A类500万元、B类300万元、C类200万元人民币的扶持资金。享受减免办公场所租金、融资贴息,给予专家公寓实物配租等扶持。

申报方式与时间

采用网上申报方式,具体填报表格及填表说明详见高新区管委会网站。提交申报材料的截止时间为2015年6月30日,邮箱: jngxqcps@163.com。

联系方式

申报咨询:济南高新区党工委组织部人才工作办公室 联系人:张强 联系电话:(0531)88871067 13969132938